

# (招標機關)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本文頁數：  
附件(單位)：

簽 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於○○○

承辦人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主旨：有關擬以取最有利標精神委託專業廠商辦理「○○○」採購案，簽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緣起、經費分析、委辦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：(例如費用需求分析，預算金額、採購金額、委辦事項、履約期限、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)。

二、本案採購金額為○萬元，屬未達公告金額之專業服務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，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。本次公告結果，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，擬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提供企劃書之廠商改採限制性招標。

三、本案為評審需要，擬成立評審小組，建議評審小組總額○人，分別為專家學者委員○人及本機關專家學者以外委員○人，其中專家學者委員部分，擬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，建議篩選條件如下：

(一)專長關鍵字：

(二)在職情況：

(三)縣市別：

(四)身分別：

(五)專長類科別 A：可用專家學者人數，○人；欲挑選專家學者人數，○人。

(六)專長類科別 B：可用專家學者人數，○人；欲挑選專家學者人數，○人。

四、檢陳本案招標文件，包括投標須知、評審須知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、契約條款等如附件。

擬辦：擬奉 核可後，辦理遴選委員及後續招標作業。

裝

訂

線